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5〕30号

关于赤坎阀室至门站高压管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开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赤坎阀室至门站高压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赤坎阀室至门站高压管道项目位于开平市赤坎镇，项目代码为 2207-440783-04-01-657018，总投资 1200 万元，起点为粤西天然气主干网管阳江-江门干线项目已建赤坎阀室预留的管道接口阀门处，终点为本项目新建的赤坎分输站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 1 座输气站场，为赤坎分输站，赤坎阀室至分输站

高压管道工程线路全长约 537.1m，管径 D508mm，设计压力 9.2MPa，设计输量 $21 \times 10^8 \text{Nm}^3/\text{a}$ 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机械废气和扬尘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运营期分输站检修、放空过程排放的少量天然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硫化氢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运营期管道沿线巡线力度，强化生态管护工作。施工场地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、隔油处理后，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、车辆冲洗等；清管、试压排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，经沉淀过滤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、车辆冲洗等。

（三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

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；运营期分输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（五）按照环境风险评价内容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事故应急体系，并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体系联动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土地原貌和种植条件，减缓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6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赤坎镇人民政府，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。
